

#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苏交建便函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，省交建局，厅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，江苏交通控股公司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及《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(苏交规〔2019〕2号)规定，省厅每年对在我省从事公路水运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，为做好2023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信用评价对象。**评价对象包括在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服务类单位(包括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咨询、造价、审计、招标代理、设备材料供应等活动的从业单位)。

**二、信用评价时间。**本次信用评价时间为2024年1月~3月，省厅将于2月份汇总整理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数据信息，初步评价相关从业单位的信用分及信用评价等级，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2023年度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，同时将部发资质相关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数

据上报交通运输部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。**各市交通运输局及省管项目招标人在1月20日前，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审核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四个季度的投标行为分数、履约考核等级和履约行为分数，并上传至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，并同步完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系统内相关项目、监理人员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。系统将于1月30日关闭履约考核数据填报功能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信用评价工作，防止出现工程项目漏评、错评等现象，相关履约考核数据上报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将作为对各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联系人:卢尧、薛东来，联系电话，025-52853422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

2024年1月3日